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94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白家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萬1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蘇炫綺